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6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4,402,2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660,000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4,402,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16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24年12月17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18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工行杭州古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2224929100165590。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于2025年1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4,402,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402,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60.95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1,701,351.59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01,351.59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703,509.36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